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水利工程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水利（水务）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部署要求，现将2024年度水利工程系列（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不含16市副高资格，下同）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报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水利工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水利工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3. 申报水利工程高级职称的“现从事专业”为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19个

专业。

4.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5.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1. 2024年度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水规字〔2023〕3号）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需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4.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6.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7. 复合型人才、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审核有关要求

2024年度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查的申报推荐办法。

（一）网上申报

1.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填报。该系统登录页面有“常见问题”和“下载资料”栏目，申报人员可查看和下载“系统使用说明书”。

2. 首次呈报的单位需及时向省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水利工程的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各审核单位依次向上级申请路径。

3. 申报人应如实、准确、规范地填写所有申报信息，并在系统上传本人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具体填写规范详见附件 1。

4.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申报人需通过机要渠道报送，不得上传服务平台，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申报材料审核、审查和呈报要求

1. 用人单位推荐审核。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要认真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并按照文件要求指导推荐人员准确填报网上申报信息并完整规范上传佐证材料。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按

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单位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顺序表》（见附件2），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

2. 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要认真对照每一名申报人员网上填报信息和所附佐证材料，再次审查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填写《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见附件3）；通过核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所在单位意见和签字盖章情况、《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顺序表》推荐公示情况和签字盖章情况等，审查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 申报材料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内容、手续是否齐全完备。呈报部门报送的《申报人员花名册》，先按单位排序，再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顺序进行编号。《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排列顺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顺序表》顺序和《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须一致。

4. 受理申报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形式上不齐全、不规范的，退回提供1次补充修改机会，须在要求时限内补充修改并逐级重新上报。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等影响评审的，由个人承担一切后果。所

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

5. 申报材料审核、审查、呈报各环节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双面打印，系统自动生成，原件）。申报人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齐全，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2. 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顺序表》1 份，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负责审查工作的主管部门提供《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对审查登记内容负责。呈报部门审核汇总主管部门提供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后，将主管部门盖章扫描件和审核汇总后的 Excel 电子版后发送电子邮箱。

4. 呈报部门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由系统生成，原件）2 份，并加盖呈报部门公章。

5. 各呈报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水利厅人事处，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至少于纸质材料报送前 1 天，各呈报单位须在系统内将电子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高评委。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历山路 127 号北楼 2005 室，联系电话：0531-51767055，电子邮箱：ssltrlc@shandong.cn。

四、其他事项

1.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承担一切后果。对学术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意见》（人社部令第 1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18 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违纪违规人员名单、违纪违规事由及处理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职称申报、推荐各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上一环节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评审程序的，通报反馈有关单位，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

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呈报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不合格率超过20%的，将下达警示函，并退回所有申报材料责令重新审核后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将适时汇总通报各呈报部门推荐报送材料审核通过情况。

3.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有关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网上填报“明白纸”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顺序表
3.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

山东省水利厅
2024年9月9日

网上填报“明白纸”

一、申报人应实事求是、准确规范地填写所有申报信息

1.填报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中的名称完全一致。

2.“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时间及所学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

3.专业技术职称，要规范填写（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考核确认资格的以职称主管部门核准时间为准。以职业资格申报的，“获得资格时间”以职业资格生效时间为准。“聘任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

4.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至少填写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5.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6.工作经历，应与人事档案一致。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时间连贯，截止时间为“目前”。受系统打印条目限制，如果无法显示完全，可对工作经历进行合并。

7.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总数不超过 15 项，应体现申报人员符合评审依据业绩成果条件的代表性成果。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取得现职称以前获得的不得填写。同一成果只能选填“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其他”中的一类，不能重复填写。取得的成果奖励、参与的课题调研、取得的专利和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等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申报人“位次”栏，独立完成人用“1/1”（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表示，以此类推。“时间”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成果名称”按照“获奖：成果名称（如：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研究）”、“课题类别：课题名称（如：市级重点课题调研：****研究）”、“专利类型：专利名称（如：发明专利：专利名称）”、“论文（著作）：作品标题全称”的格式填写，论文需填写验证地址。所填报的成果取得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用稿证明、电子刊物、复印件以及截止日期之后取得的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8.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必须说明本人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的情形，未规范说明的材料不予受理。第二部分可总结说明完成的其他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工作成效或其他成果奖励等。工作业绩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按照系统要求不得体现人员姓名。

填写一般示例如下：

“本人所符合的评审依据业绩成果条件:

一、主持***工程（中型）、***工程（中型）共 2 项设计工作，分别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已开工备案，符合第*项；主持***工程（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小型）共 5 项建设管理工作，均担任技术负责人，均已竣工验收合格，符合第*项条件；

二、发表论文 3 篇：《中国水利》1 篇（2/3）、《治淮》1 篇（1/3）、在《***》1 篇（1/1），符合第*项条件。

三、……

本人取得的其他工作业绩:

一、……

二、……

三、……”

二、申报人必须在系统上传本人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1. “全日制学历” 栏和 “评审依据学历” 栏。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验证报告，如有学信网验证码须填写。如证书丢失或学信网查询不到，须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2.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栏。现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丢失的，须上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现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证书（或聘用文件、聘用合同）

原件扫描件。改系列申报的，还须上传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以水利工程领域职业资格作为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须上传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以职业技能资格申报职称的，须上传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双肩挑”人员，须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按干部管理权限盖章）原件扫描件；非企事业单位交流聘用的企事业单位的，须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3.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栏。行政职务任命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任现职以来考核结果信息”栏。一般应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表原件，如任现职时间较长，个人选择不上传全部年度考核表，则至少上传近五年每年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

5.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栏。

“获奖表彰”：成果奖励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

“课题项目”：课题、调研和科研项目成果原文原件，项目立项和验收材料（或课题立项、开题、结题材料），证明本人位次的材料，政府部门印发年度重点调研课题计划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专利”：专利证书正本原件扫描件，有实践推广应用证明的同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论文著作”：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原文原件扫描件和数据库检索页面；著作封面、编辑人员页、目录页、出版信息页和内容页的前两页原件扫描件。“论文”需填写验证网址。

“其它”：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开工备案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体现工程规模的文件、体现本人位次的文件原件扫描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佐证材料，需包含竣工验收鉴定书。

运行管理规程、水资源论证报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水土保持专项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原文原件（封面、目录或原文前两页）、正式印发文件或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体现工程规模的文件、体现本人位次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标准化建设成果通过水利部评价通报、省水利厅印发标准化管理评价报告书文件及标准化管理评价报告书原件扫描件。

“上传其他附件”栏。《“六公开”监督卡》、《破格推荐报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举荐申报报告》以及需上传的其他业绩成果佐证材料等原件扫描件。《破格推荐报告》须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应写明申报人基本情况、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情形、1名持有“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专家评价意见（标明专家持有的“山东惠才卡”卡号并请专家签字确认）、公示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等内容，加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呈

报部门公章。

6. 以上各项佐证材料，统一填报项目佐证材料（附件内容）超过 2 页的，须逐页扫描并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例如“主持***规程（中型）项目负责人”。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专业）：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符合“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条件情况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总人数	是否同意推荐	公示时间	是否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	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	

注：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2.“符合‘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条件”栏，填写示例：“符合第*项、第*项和第*项”。

3.“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1/5。

4.“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5.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如“经调查不属实”“经调查部分属实但不影响申报”等；不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的，可在“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

呈报部门：

呈报部门审核人：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和手机）：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方式	单位排序	评审依据 学历/学位	现专业技术 职称及 获得时间	近五年年 度考核是 否均合格 以上	近五年继 续教育学 习是否达 标	行政职务 /兼职情 况	任现职以来符合标准条件情形	佐证材料 是否规范 齐全	所在单位 推荐程序 是否符合 规定	备注
1			1975.06	正常晋升	2/5	本科/工 程硕士	高级工程 师 2015.01	是/否	是/否	主任（副 处级）/ 兼职审批 表市委组 织部盖章	1.*项市级**规划项目负责人，***批复或***印发，符合第1项条件； 2.*项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代表，均有竣工验收鉴定书，符合第2项条件； 3.*项市级****专项报告项目负责人，***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第3项条件； 4.*项市级科研项目负责人，结题并通过***验收，符合第4项条件； 5.市政府盖章表彰，符合第5项条件； 6.省科技进步*等奖第*位，符合第6项条件； 7.*项正式公布实施的****标准第*位，符合第7项条件； 8.*项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符合第8项条件； 9.*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1/1、1/3、2/4），验证网址准确，符合第9项条件。	是/否	是/否	

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和手机）：

注：1. 该表由负责审查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情况据实填写，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对审查登记内容负责。

2. 该表由呈报部门负责审核汇总，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后，将经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和审核汇总的Excel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